

當代宗教哲學系列

宗教哲學高舉理性過於信心？（五之三）

作者：張國棟 http://go.to/daniel_cheung

本系列之一、二、四、五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[版權聲明](#)

當我們說「信心與理性」時，往往認為「信心」與「理性」不能共存，為甚麼？上一篇文章已論到當代的宗教哲學家並不那麼熱衷於「證明」上帝存在，他們只說信上帝是合理的，所以問題不在這裡。或者是因為那些喜歡講理性的人都傾向不相信神罷。這是甚麼緣故？原因有很多，本文只提出其中一點——我們經常把理性與知識論（討論如何獲得知識的學科）混淆了，所以才引起這疑問。

當代宗教哲學家彭定加和沃爾特斯托夫（A. Plantinga, N. Wolterstorff, 1983）指出，自十七世紀笛卡兒和洛克後，西方文化漸漸認為只有兩類基本信念（或基本知識）是準確無誤，因此能幫助人類可靠地獲得其他信念和知識。其他的信念（如上帝存在）若不能成功地建基於這兩類基本信念，人就不應該輕信那些說法。

那兩類基本信念是甚麼？一、像邏輯真理般自明的道理（self-evident truth），沒有人會既明白這信念是甚麼意思，卻又認為它是錯的，例如「若『命題甲是對的時候命題乙便是對』，如果我們知道甲是對，那麼乙便是對。」（*Modus Ponens*, If A then B, A, therefore B）。簡單來說，這些是人類思考的不二法則，若連這些也出錯，就甚麼知識都沒有了。二、來自我們五官感知的信念，像「我看到一些紅色的影象」、「我的確見過他從這門走進去」。（有些讀者可能立刻就想起李天命式的邏輯實證論也有類似主張：一命題若非邏輯真理或可被〔五官〕經驗實證或印證的，就沒有認知意義。既沒有認知意義，就沒有資格被稱為真或假。）

那麼「上帝存在」這信念可通過上述判準嗎？很可惜，不能夠。因為「上帝存在」並非必然自明的真理，即不是每一個人都很自然地認為是對的；另外我們又不能用五官經驗來觀測上帝的存在。所以普遍的西方文化便不再接受一個受過高深教育、理性得到適當訓練的人，竟然能合理地相信有神存在。

我們要注意，問題似乎並非他們太理性，而是他們深深地接受了上述的知識論主張，認為「上帝存在」並非基本信念，又得不到基本信念支持。上述主張固然有濃厚的科學主義和實證主義，可從這角度批判，但以下提出兩個較簡單的方法揭示它的問題。

首先，我是否有責任確保現在我所接受的大小信念，背後均有充足的五官經驗理據？若我在沒有成功論證證明上帝存在的情況下，卻深深地感到這宇宙有創造主，祂藉聖經和大自然向我啓示祂自己，我為甚麼不可以確實地相信上帝存在？（這點我會在下一期詳談）

再者，上述的知識論主張有自我指涉困難（self-referential problem）。意思是如果這主張是對，這主張本身就缺乏了它所要求的基本信念支持，因為這主張不是自明的真理，也不能找到五官經驗來支持。例如「凡事都不是絕對的」，當這句話是真的時候，這句話便會是假的，我們唯一出路就是這句話不可能是真。同理，上述的知識論主張不可能是真確的，我們必需要放棄這想法。所以，雖然在這判準下「上帝存在」理應得不到支持，但我們根本沒有理由接受這不可能為真的判準，就讓它自說自話罷！

總結本文的討論，我們看見某些所謂信心與理性的對立，原來不過是有神論信念與某些知識論主張不能並存而已，我們看不出信心與理性有甚麼衝突。反而我們需要運用理性去破解某些似是而非的主張。「信心與理性」似乎並非我們想像中般簡單。

本系列乃為香港一基督教週報《時代論壇》邀請下寫成的，主要目的是介紹當代宗教哲學之特色，尤其一些與香港教會的需要有關的課題，其中包括對實證主義的回應。筆者的回應主要是從知識論入手的，這也是當代英美宗教哲學一個重要的建樹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3

OCCR 鳴謝文章原作者及《時代論壇》編輯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原文刊於《時代論壇》第六四三期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34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